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0829-48

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臺中捷運）車廂遭塔吊吊臂墜落擊中，造成乘客死傷之重大運輸安全事故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臺中捷運列車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，遭鄰近建築工地之塔吊吊臂墜落擊中導致乘客意外死傷案件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定塔吊拆除作業之指揮手許○○、操作手呂○○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，於日前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位在臺中市南屯區之捷運豐樂公園站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中午，發生鄰近建築工地塔吊吊臂自 31 樓工地墜落，擊中行進中之捷運車廂，造成乘客林○○當場死亡及 13 人受傷案件。本署獲報隨即指派檢察官於同日前往現場實地勘查，指揮司法警察及會同主管機關進行蒐證，並完成死者相驗程序，查明案發原因並釐清肇事責任。偵辦結果認為，案發工地係由齊○營造公司承攬興○○建設公司所推之某建案（下稱本建案），宇○公司並承攬齊○公司本建案之塔吊工程，宇○公司再委由嘉○工程行負責指揮塔吊拆除工程。被告許○○受雇於驛○工程公司，並受聘於嘉○工程行擔任塔吊拆除工程之指揮手，被告呂○○受雇於宇○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，渠等於發現起重機伸臂被鐵製板手（即棘輪板手）卡住根部插銷孔處無法脫離時，違反「塔式吊車工程施工計畫書」及「拆除機說明書」之規範，便宜行事逕操作拆除機以逆時針旋轉拖拉塔式起重機伸臂，造成拆除機伸臂（即桁架）彎折破壞並失去荷重能力，致失去拉力支持之塔式起重機伸臂（即桁架）下墜拉斷拆除機鋼索，隨即掉落捷運軌道導致本件事故。

承辦檢察官密集傳訊相關人員、調閱塔吊施工設計圖說、竣工

檢查資料、列車運行紀錄、案關人員作業規範，並多次親赴建築工地現場、中捷公司行控中心及毀損車廂實地勘驗，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就本案塔式起重機之破壞原因進行分析鑑定，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，詳盡調查，力求勿枉物縱。

檢察官依調查證據逐一檢視案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，除被告2人提起公訴以外，其餘人員則因罪嫌不足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、逕予簽結。鑑於本件重大運輸事故造成重大之死亡、受傷結果，為維護廣大民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檢察官亦於起訴書中敘明，相關單位有必要建立塔式起重機拆除作業指引、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，建請中捷公司應重新檢視緊急事故應變規定，以資因應突發事故，維護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。